

山东交通学院

教发[2012]19号

关于开展2011级本科学生修读校内双学位、 辅修第二专业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：

根据鲁教高字[2012]6号文件精神，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根据个人的兴趣和发展需要，可择定主修专业外的某一专业作为辅修专业。在修满辅修专业学分并完成毕业论文答辩的前提下，可申请获得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证书。要求各学院认真组织学生报名，并严格审查学生报名资格，符合报名资格的学生认真填写《山东交通学院本科生双学位、辅修第二专业申请表》。现将开展2011级学生辅修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1级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修读一个辅修专业，并可继续以该专业为目标攻读双学位。

二、开设的双学位、辅修第二专业详见表一

双学位、辅修第二专业列表（表一）

学院	专业	拟招生人数
财经学院	金融学	50人
财经学院	财务管理	80人
外国语学院	英语	60人

三、辅修专业的课程选课方式另行通知。

四、报名条件

满足以下条件者可报名参加辅修专业学习：

1、应为我校本科二年级学生；

2、第一年主修专业成绩全部合格（含补考），且学分绩点达70分以上（含70）；

3、学生选择的辅修专业原则上应和主修专业分属不同的学科门类，申请的辅修专业不得与主修专业同一个专业类别。

五、报名程序

1、报名时间 9月3日至9月14日

2、报名方式：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到教务处网页下载并打印申请表格，填写好后交至主办辅修专业学院报名。

3、缴费标准及缴费方式：学费标准拟每学年2000元左右，按学年缴费，具体金额根据省物价局批复另行通知，学生到学校财务处预缴费，根据物价局批复调整，学生持缴费单据到主办学院注册领取听课证；

4、学生辅修期间受学校纪律处分被勒令退学、开除学籍或因个人原因无力完成学业导致中途退学者，已缴课程学费一律不退；

5、辅修专业课程设置以双学位人才培养方案为准。

请各主办辅修专业的学院将报名学生汇总后（汇总表格式见附件二）于9月14日前报至教务处审核，报名不足30人的专业不予开设，并在一周内通知学生申报其他专业。

- 附：1、山东交通学院本科生双学位、辅修第二专业申请表
2、学院本科生辅修专业报名汇总表

二〇一二年九月三日

主题词：双学位 辅修专业 通知

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

2012年9月3日印发

共印3份

附件 1:

山东交通学院本科生双学位、辅修第二专业申请表

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照 片
身份证号		学 号		
年级、 班级		宿舍（地址）		
联系电话	宿舍	手 机		
主修专业 名 称	第一年学业情况（由学生所在学院填写）			
	平均学 分绩点		有无不及格 课程及门数	
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名称				
辅修专业主办学院录取意见	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			
教务处审核意见	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			

注：1、“宿舍（住址）”及“联系电话”一栏遇到变更时，要及时通知辅修专业所在的院系，否则造成误课或误考后果由本人负责。

2、填表时贴一寸彩色照片一张，交一寸彩色照片一张（用于办理听课证）。

3、此表一式三份，分别留存学生所在学院、辅修专业主办学院、教务处各一份。

